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2 号国家速滑馆东侧二层贵宾室一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473,6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6,108,7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9,364,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92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14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	-----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 708, 75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2. 3600

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 364, 85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4. 4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成苏宁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天河、周北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 562, 550	99. 7841	1, 422, 500	0. 1986	123, 700	0. 0173
H 股	139, 364, 85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53, 927, 400	99. 8193	1, 422, 500	0. 1663	123, 700	0. 01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 170, 605	98. 4726	8, 761, 745	1. 2235	2, 176, 400	0. 3039
H 股	129, 395, 792	92. 8468	9, 969, 058	7. 1532	0	0
普通股合计：	834, 566, 397	97. 5561	18, 730, 803	2. 1895	2, 176, 400	0. 25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 076, 105	98. 4594	8, 813, 345	1. 2307	2, 219, 300	0. 3099
H 股	128, 996, 792	92. 5605	10, 368, 058	7. 4395	0	0
普通股合计：	834, 072, 897	97. 4984	19, 181, 403	2. 2422	2, 219, 300	0. 259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 020, 115	99. 4290	1, 962, 035	0. 2740	2, 126, 600	0. 2970
H 股	139, 364, 85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51, 384, 965	99. 5221	1, 962, 035	0. 2294	2, 126, 600	0. 2486

注：尾数差异系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770,605	98.4717	8,761,745	1.2242	2,176,400	0.3041
普通股合计：	704,770,605	98.4717	8,761,745	1.2242	2,176,400	0.304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676,105	98.4585	8,813,345	1.2314	2,219,300	0.3101
普通股合计：	704,676,105	98.4585	8,813,345	1.2314	2,219,300	0.3101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29,395,792	92.8468	9,969,058	7.1532	0	0
普通股合计：	129,395,792	92.8468	9,969,058	7.15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28,996,792	92.5605	10,368,058	7.4395	0	0
普通股合计：	128,996,792	92.5605	10,368,058	7.4395	0	0

(四)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8,351,514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191,707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19,329	93.1479	1,422,500	6.3038	123,700	0.548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514,851	92.1575	686,000	6.6443	123,700	1.198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04,478	93.9833	736,500	6.0167	0	0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五)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211,036	95.9048	1,422,500	3.7674	123,700	0.3278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六)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 及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 A 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 及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授权

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政、丁泽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